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2026〕6号

当事人名称：景德镇景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茶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AN2MN0W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双凤村

我局于2026年8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浮梁县湘湖镇双凤村项目的原料露天堆放且高于你公司外围的围挡，部分区域进行拉网覆盖，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8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原料(建筑垃圾）露天堆放事实；

2.2026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的原料露天堆放,有部分覆盖,且高于该公司外围的围档,扬尘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的事实；

3.景德镇景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排污登记复印件：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景德镇景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叶建勇有权代该公司承认生态环境有关情况的调查事实；

5.景德镇景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调查人陈星伟和叶建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两份：证明相关当事人身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2026年3月23日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30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浮环罚告〔2026〕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十四）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的细化：“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或密闭不严，处罚幅度（A）/万：1≤A<5”，经案审会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 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